附件3

2024年“我爱足球”基层系列赛事承办协议

**甲方：中国足球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世东国际A座F16

联系人：王夏侯

电话： 010-59291146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4年“我爱足球”基层系列赛事 赛区（以下简称“比赛”）于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在 进行，由乙方承办并负责进行赛事组织工作。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承办比赛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比赛的主办单位，乙方为比赛的承办单位。

二、比赛的正式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如下：

（一）赛事正式名称：

（二）举办时间：2024年 月 日- 月 日

（三）举办地点：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拥有比赛的全部权益，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协议要求承办赛事，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甲方有权制订和确认赛事有关文件：包括竞赛规程、秩序册、竞赛商务细则等。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和确认的赛事有关文件。

（三）甲方有权制订和确认赛事的设施标准和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和确认的赛事设施标准和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赛事进行所需的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比赛包干经费，比赛包干经费总额为人民币税前 万元整(小写 元)。甲方在本协议订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款项的7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比赛各类保障、服务工作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标准，且提交的总结报告、费用明细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本款约定的比赛经费为甲方为赛事支付的组织包干经费，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与赛事相关的其他费用。任何超过比赛包干经费之外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任何第三方不会因赛事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拥有比赛的组织管理权、经营开发权、标志所有权、场地广告安排的权利等赛事的全部权益，甲方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做好比赛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赛事的具体组织工作：

1.负责制定比赛承办计划和保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场地、安保、医疗、宣传等。

2.乙方成立专门工作组，与甲方进行比赛对接工作，并选派工作人员在赛事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比赛的管理与服务。

3.负责做好赛事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确保能在比赛现场实施必要的紧急医疗服务，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赛事设施，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在必要时或应甲方要求维修、更换赛事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按照甲方及本协议的要求完成赛事承办的各项具体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意见和建议进行工作上的调整。

6.负责甲方参与赛事的官员和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的接待工作。

（二）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比赛场地及设施，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使用符合甲方制定的赛事标准的比赛场地和设施进行比赛，提前做好场地布置，协调安保服务供应商做好赛事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乙方负责指派如下比赛官员：

裁判、比赛监督及其他官员若干名，具体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比赛官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比赛的要求。

（四）保证当地的任何部门不向甲方违法违规征收任何形式的税金和费用，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授权乙方在属地比赛中享有部分广告投放等商务开发权益。乙方如投放广告，应当事先将广告方案提交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且其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甲方对赛事所拥有的商务权益或知识产权，上述宣传和推广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广告方案的事先审查不免除乙方对其发布的广告在合法合规性上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发布的广告涉嫌侵犯他人的版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益而引起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前述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负责向赛事举办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办理与比赛有关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以任何方式予以转让。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比赛所需各类文件，承担各项比赛宣传制作物费用，且应提前赛事开始日3日向甲方提供4本秩序册电子版。

（九）乙方应执行充分的安保和医疗保障措施。

五、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赛事无法正常进行，遇到不可抗力事实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实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作为比赛的主办方依法拥有与比赛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比赛及甲方相关的各类标识、标记、徽标、名称、吉祥物、赛事图片、录像、赛事集锦等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以及参赛人员的集体肖像权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享有或使用甲方和“我爱足球”比赛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双方及赛事的声誉和社会形象，保守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对方和赛事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及参赛球队、人员个人信息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赛事保障、服务工作或虽提供相关服务但未达到甲方及本协议要求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比赛包干经费总额10%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比赛包干经费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三）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比赛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亦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比赛包干经费总额30%计算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协议所导致的任何侵权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甲方所在地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2024年 月 日